

瑞泰人寿[2021]疾病保险 01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女性团体特定疾病保险（升级版）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目录

一、	基本条款	3
1.	关于瑞泰女性团体特定疾病保险（升级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3
2.	本合同的构成	3
3.	投保条件	3
4.	本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5.	保险期间及不保证续保条款	4
二、	保险费条款	4
6.	保险费的交纳	4
三、	保障条款	4
7.	基本保险金额	4
8.	保险责任	4
9.	责任免除	6
10.	受益人	6
11.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12.	保险金的申请	6
13.	保险金给付	7
四、	其他	7
1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15.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16.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8
17.	联系方式变更	8
18.	本合同内容变更	9
19.	被保险人变动	9
20.	本合同的解除	10
21.	本合同的终止	10
22.	诉讼时效	10
23.	客户信息保密	11
24.	争议的处理	11
	释义	11

瑞泰女性团体特定疾病保险（升级版）合同条款

一、基本条款

1. 关于瑞泰女性团体特定疾病保险（升级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注、批单、被保险人名册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 投保条件

1、投保人

投保人必须为在中国境内的特定团体，特定团体是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2、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应以**周岁**（释义1）计算，须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

被保险人在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3**人。

4. 本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合同方可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保单载明日期为准。我们将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单，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保险凭证。我们从本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5. 保险期间及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保险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二、 保险费条款

6.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首次投保和重新投保时均需一次交清。

三、 保障条款

7.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8. 保险责任

以下保险责任中，8.1 项为必选保险责任，8.2 项至 8.3 项为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8.1 女性“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意外伤害**（释义 2）以外的原因导致的，**首次发生**（释义 3）并由我们**认可医院**（释义 4）的**专科医生**（释义 5）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恶性肿瘤——重度**”（释义 6），我们不承担给付女性“**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同时我们对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恶性**

肿瘤——重度”中的一项或多项的，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投保人投保时未选择本合同可选责任“8.2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和“8.3 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我们在给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女性“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我们对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投保时选择了本合同可选责任“8.2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或“8.3 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我们在给付女性“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我们对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8.2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原位癌（释义 7），我们不承担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同时我们对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原位癌，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同时我们对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8.3 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女性特定手术指子宫切除手术（释义 8）、全乳房切除手术（释义 9）。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认有必要进行女性特定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同时我们对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确认有必要进行本合同定义的任一项女性特定手术的，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同时我们对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9.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恶性肿瘤——重度”、女性原位癌或确认有必要进行女性特定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女性“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10);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11)
- (4) **遗传性疾病**(释义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13)。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女性“恶性肿瘤——重度”、女性原位癌或确认有必要进行女性特定手术的,本合同对于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现金价值**(释义14)。

10.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女性“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12. 保险金的申请

由女性“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受益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15);
- (3) 由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必需的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疾病定义中所提及的索赔时需要提

供的有关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其他

1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即部分解除本合同），我们自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现

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5.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16.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即部分解除本合同）。对于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中“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条款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1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

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或我们以其他方式记录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如果因投保人未能及时通知，而使投保人未能接受我们的服务，或我们无法提供给投保人相应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投保人承担。

18. 本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投保人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如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投保人需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并决定接受投保人变更合同内容通知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我们尚未收到投保人变更合同内容通知，或我们已经收到但尚未决定接受期间，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不再变更任何合同内容。

19.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批单或批注上载明。

保险期间	收费比例
不足 15 天	$2.5 \div 365 \times \text{保险期间经过天数}$
足 15 天但少于 1 个月	20%
足 1 个月但少于 2 个月	30%
足 2 个月但少于 3 个月	40%
足 3 个月但少于 4 个月	50%
足 4 个月但少于 5 个月	60%
足 5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	70%
足 6 个月但少于 7 个月	75%
足 7 个月但少于 8 个月	80%
足 8 个月但少于 9 个月	85%
足 9 个月但少于 10 个月	90%
足 10 个月但少于 11 个月	95%
足 11 个月但少于 12 个月	100%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我们自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零时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人数低于 3 人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相应的现金价值。

20. 本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退还相关合同文件，即退保。我们收到投保人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通知当日，本合同解除，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退保申请；
- (3) 投保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若经办人非投保单中载明的联系人，则需提交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4)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后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1. 本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的；
-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2.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3. 客户信息保密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内容、保单记载、客户信息等资料，均构成商业秘密，我们将严密保护，未经投保人本人授权，我们不向任何人、任何机构、任何媒体泄露。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 侦查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部门依法要求我们提供；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或依职权要求我们报告的。

24.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们和投保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不包括猝死。**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自身内在病理原因在出现症状后6小时内发生的非外力性突然死亡，或者未出现症状即刻死亡，没有任何与死亡直接相关的身体内外部损伤证据。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3. 首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疾病或手术。
- 4. 认可医院**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毒、戒酒或者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 女性“恶性肿瘤——重度” 指女性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重度”

“恶性肿瘤——重度”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女性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重度”是指发生于女性的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和乳房的“恶性肿瘤——重度”。

7. 女性原位癌 指女性特定部位的原位癌

原位癌是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且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D09);

(2) 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

女性特定部位的原位癌是指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部位的原位癌。

8. **子宫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子宫或宫颈的“恶性肿瘤——重度”,实际实施了包括全子宫、宫颈的全切手术。**部分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9. **全乳房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恶性肿瘤——重度”,实际实施了全乳房切除手术。**单纯乳房肿块切除手术或部分乳房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4. **现金价值** 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采用未满期净保险费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为:该被保险人现金价值=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当期已交保险费×(1-25%)×(1-该被保险人当前保险单保险期间已生效天数/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5. **有效身份证件** 包括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本合同条款内容结束)